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文件

桂林发〔2019〕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通知

各市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局各处室站，自治区直属林业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把中央督导组“立行立改”要求落到实处，现就深入推进全区林业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中央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再学习、再对标，坚决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作为对党绝对忠诚的实际行动，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实践，从全局高度深刻领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强的政治担当、更大的政治责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深入开展。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第一责任，靠前指挥、深入一线，全力推进工作落实，切实担负起部门职责，深入排查涉林黑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做好黑恶势力打击，规范重点领域管理，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2019年4月30日前，各单位党委（党组）要迅速开展1次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凝聚共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形成更大的合力，助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

一是强化工作力量。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对自治区林业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自治区林业局扫黑办”）成员进行充实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详见附件。各市林业主管部门、区直林业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力量。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度，做到有开会部署、有调研指导、对报送线索把关等；实行分管负责人和联

联络员相对固定制度，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确保紧急情况能及时联络。实行办公人员专业化制度，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构，抽调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充实机构队伍，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

二是加强线索摸排移交工作。各单位要克服“等、靠、要”思想，树立“走出去、沉下去”理念，多方位、多渠道、多层次挖掘和发现线索。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进一步完善信访举报渠道，对提供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的依法依规给予奖励。要持续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各市林业主管部门、区直林业事业单位对发现的线索要及时报当地扫黑办，同时报自治区林业局扫黑办备案，线索报送工作要做到应报尽报。**对把握不准的线索，可报送事实材料，由当地扫黑部门定性。存在黑恶线索“应发现未发现”“应上报未上报”“应移交未移交”的单位，我局将重点约谈，并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各市林业主管部门、区直林业事业单位要与当地扫黑部门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对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移交，对扫黑部门移送的问题要优先处置。要不定期跟踪移交线索的后续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深入查办。

三、突出工作重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突出治乱，规范管理。按照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

小组“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要求，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加强涉林治安乱点排查整治，持续打击内外勾结非法侵占林地行为，扫除阻碍林业正常经营生产的“村霸”“木霸”“林霸”，切实提升林区人民群众安全感。要强化对基层林业站人员的管理，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林业系统的黑恶势力“保护伞”。

治乱工作要重点围绕以下 8 个方面开展：1.侵吞国有、集体林地、林木资源；2.强霸强揽营林工程项目；3.欺压山林权属人，“内外勾结”骗取行政审批许可，强包强揽采伐作业；4.在林地流转、征占用领域，煽动闹事，强行阻止工程正常建设、作业；5.在木材运输流通领域，强揽强包、“拦路收费”、强收强卖；6.在矿产资源开发领域，滥挖滥采林地，阻挠对抗林业执法；7.在木材加工、林产化工、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林业生产经营领域，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取保护费，阻挠对抗林业执法；8.其他危害林区治安、妨碍林业正常生产秩序、损害林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是强化督导，抓好整改。各单位要根据中央扫黑除恶第 17 督导组督导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次边督边改对接会精神，按照前一阶段自治区林业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做好边督边改，深刻剖析问题根源，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明确整改目标、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进一步加大深挖彻查力度，主动回应群众呼声，

抓住一批典型案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惩处黑恶势力，加大对已查处案件的曝光。

三是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积极向我局扫黑办报送相关信息稿件和案件实例。要积极探索群防群治新路子，充分发挥林区基层组织联系群众密切的优势，广泛动员林区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面掌控基层动态，夯实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的“第一道防线”；要进一步壮大声势，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及时通报涉黑涉恶典型案件，展现林业部门扫黑除恶的决心和成效。

四是加强沟通，按时报送材料。在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要进一步做好与当地扫黑办的沟通协调，并按规定报送材料。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新情况、新进展、新成果、新线索，各市林业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我局扫黑办报备。自治区直属林业事业单位要按规定向当地扫黑办报送材料，并在每周五下班前向我局扫黑办报送本周工作进展情况。为加强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络，请各市林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直属林业事业单位于4月29日前将本单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报送自治区林业局扫黑办。材料报送联系人：杨中宁，郭书炜，联系电话：0771-6783651、6783771。报送邮箱：GXLYSHCE@163.COM。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
办公室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2019年4月28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主任：黄政康 自治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莫泰意 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李巧玉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陈刚 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办公室主任

自治区林业局扫黑办下设综合材料组、情况掌握组、督导联络组。

一、综合材料组

组长：潘劲涛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副主任

组员：伍建波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干部

黄思宁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干部

黄肖惠 自治区森林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副主任科员

工作职责：起草、报送自治区林业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相关文稿材料；收集汇总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案例材料以及信息稿件；抓好林业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对林业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和重大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做好档案整理工作；完成自治区林业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情况掌握组

组长：黄仁明 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

组员：李运春 自治区森林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主任科员

杨中宁 广西国有七坡林场干部

郭书炜 广西国有高峰林场干部

工作职责：负责全区林业系统黑恶势力线索收集、摸排、分析、研判、移交工作；负责与自治区公安厅沟通协调工作；完成自治区林业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督导联络组

组长：潘劲涛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副主任

组员：王永琢 自治区林业局机关纪委书记

龙耀 自治区林业局政策法规处副调研员

周怀勋 自治区林业局林政处副调研员

杨继伟 自治区林业局国有林场管理处副调研员

刘建 自治区林业局保护处副调研员

潘宇 南宁树木园干部

工作职责：负责协助自治区林业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督导全区林业系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负责与自治区扫黑办的沟通协调工作；指导协助收集林政资源、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管理等方面涉黑涉恶线索材料；完成自治区林业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结束后，自治区林业局扫黑办自行撤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